

目 錄

法 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夫暫行薪給表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法 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夫暫行薪給表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陸軍暫行官兵薪給表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薪	八〇〇	六七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六六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額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備													
考													

上	上	中	下	上	一	二
上	上	士	兵	兵	兵	兵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士兵餉章係參照陸海軍現行給酬擬定						
附記						

海軍暫行官兵薪給表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將	將	將	薪餉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額食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費備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考

空軍暫行官佐薪給表

官 階		項 別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中將	上將	軍官佐薪給	比照軍用特等人員待遇月薪	
		七〇〇		

附記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本上級級	本上級級	本上級級	本上級級	本上級級	本上級級	本上級級	本上級級
	六〇〇	四五〇〇	三四二五〇	二三二五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〇一五〇〇	五七〇〇
	簡任技正 (技監同)	簡任技正	薦任技士正	技佐		技副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五五六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一、未有飛行許可證之人員因戰時勤務之必要經署長核准者亦得支飛行加給
二、士兵餉章與陸軍士兵餉章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夫暫行薪給表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公博王英儒汪宗準林汝珩陳耀祖李道軒彭東原周秉三周之楨周應湘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特任陳公博爲廣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英儒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汪宗準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耀祖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汝珩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道軒兼廣東省警務處處長周應湘兼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彭東原兼廣州市市長此令
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周之楨兼汕頭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耀祖兼代廣東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鄭洗薰爲廣東全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李謳一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主任此令

派招桂章爲廣東江防籌備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任撈道兼綏靖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費緒楷葉鼎新奚則文黃增儒汪原渠爲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特任陳耀祖代理廣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任命汪璧尹定一彭伯威許寶祥爲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此令
任命楊瑞寶馬侯武順笠夫張翔雲楊崧高王學韜馬衡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此令
任命陳事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二十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夫暫行薪給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夫暫行薪給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夫暫行薪給表一份（原表見本報公報法規欄）

代	行	代
理	政	理
部	院	主
務	院	席
	長	汪
	鮑	兆
	文	銘
	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